

佛海樞要(六)

相宗系列③

唯識三十論頌義貫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沙門釋成觀撰註



佛海樞要(六)

相宗系列③

唯識三十論頌義貫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沙門釋成觀撰註



台灣·大毘盧寺
美國·遍照寺

敬印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於未來際
修行無上道

唯識三十論頌義貫

撰註者：釋成觀法師

發行者：大毘盧寺（台灣）・遍照寺（美國）

出版者：毘盧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259號

贈送處：(1)台灣・大毘盧寺

11691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4巷6弄15號

Tel: (02)29347281 • Fax: (02)29301919

郵政劃撥：15126341 釋成觀

(2)美國・遍照寺 Americana Buddhist Temple

10515 N. Latson Rd., Howell, MI 48855, USA

Tel: (517)5457559 • Fax: (517)5457558

承印者：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版次：佛曆二五五一年觀音成道紀念日（2007年8月）

初版恭印一千冊

國際書碼：ISBN 978-957-9373-25-8

◎非賣品、贈閱、歡迎助印◎

www.abtemple.org



「相宗系列」總序——何謂唯識學

一、相宗的根本經典與傳承

要瞭解相宗（即法相宗、又稱瑜伽宗，或唯識宗），也必須稍微瞭解一下中觀學派；因為正如唐代義淨三藏在其所著南海寄歸內法傳中所言：「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由是可知，大乘佛法有二大法脈或學派，一是中觀學派，二是瑜伽學派。中觀學派是尊龍樹菩薩為始祖，以其中觀論及十二門論為根本論典，其後傳至提婆菩薩，著有百論，即與龍樹之二論合稱「三論」；其傳承者為羅睺羅跋多羅、青目、婆藪、佛護、青辨等。在中國之弘傳者則為鳩摩羅什，至唐·吉藏大師而集其大成，因而開創「三論宗」。此處所說的中觀學派是狹義的中觀派；此派雖名「中觀」，實是以空觀（第一義空、一切法

空）而涵攝空、假、中三觀，故名「中觀」，又稱「空宗」。其根本經典爲般若經與三論。

廣義的中觀學或空宗，則包括天台宗、華嚴宗、禪宗等，因爲這些宗派都以中觀學派的創始者及其經典爲立宗之主要根據，故在大乘八大宗中，除法相宗與律宗外，其餘諸宗基本上都屬性宗（空宗）所攝（以其相對於「相宗」，且研習法之本性，故又稱爲「性宗」）。

至於法相宗（或瑜伽宗）最主要的經典則爲「一經一論」：解深密經與瑜伽師地論。其根本經典，根據成唯識論述記，則爲六經十一論：

A、六經——1. 解深密經

2. 華嚴經

3. 密嚴經（又名厚嚴經）

4. 楞伽經

5. 如來出現功德經

6. 大乘阿毘達磨經

(最後二經未譯成漢文)。

B、十一論——

1. 瑜伽師地論 (彌勒菩薩說)

2. 顯揚聖教論

3. 大乘莊嚴經論

4.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5. 攝大乘論 (以上無著菩薩造)

6. 辨中邊論 (本頌彌勒菩薩說，世親菩薩造釋論)

7. 分別瑜伽論 (本頌亦彌勒菩薩說，世親菩薩造釋論、此論

未傳譯)

8. 唯識二十論 (世親菩薩造)

9. 十地經論 (世親菩薩造，係解釋華嚴經「十地品」者)

10. 集量論 (陳那菩薩造、義淨譯、已亡佚，係因明學之論

典、發揮現比二量、及識之三分說）

11. 觀所緣緣論（陳那菩薩造）。

由此可知，瑜伽宗的根本經典，其中之六經皆是佛說；其十一論，則爲菩薩說或造，包括彌勒、無著、世親、陳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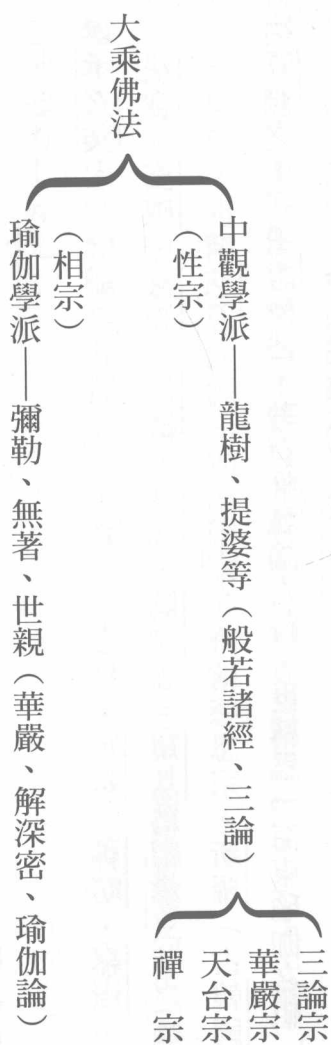
至於瑜伽宗的傳承，除了釋尊與彌勒菩薩外，主要是無著與世親二菩薩等。無著菩薩係在佛滅後九百年頃，誕生於北印度·犍陀羅國，出家後證入初地，憑神通力上昇兜率陀天，親聆彌勒菩薩說法，悟得緣生無性的大乘空義，爰請彌勒菩薩於中夜降神於其中印度·阿踰陀國之禪堂，爲說五論（即瑜伽師地論、分別瑜伽論頌、大乘莊嚴經論頌、辨中邊論頌、王法正理論）。無著菩薩又秉承彌勒菩薩所說之旨，造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攝大乘論等。世親係無著之弟，起初修學小乘，後受無著所化，歸依大乘，並承無著之教，大弘大乘教法，名爲百論之主，著有：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辨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頌等。尤其是唯識三十頌，對中土

更有莫大影響，因為世親造頌後，有十大論師（護法、德慧、安慧、親勝、難陀、淨月、火辨、勝友、最勝子、智月）先後造釋論以解釋頌文，於是瑜伽宗風遂披靡全印。唐代玄奘法師入印求法，即師事護法之門人戒賢，具得其師承。返唐之後，翻傳本宗經論，弘宣法相唯識之旨。並雜揉十大論師解釋唯識三十頌之論文，而成「成唯識論」，因而成立法相宗。因此中土的法相宗，簡言之，即是依五位百法，判別有爲、無爲之諸法，而修證一切唯識之旨的教法。

繼承玄奘大師唯識之教者頗眾，其著名者爲：窺基、神昉、嘉尚、普光、神泰、法寶、玄應、玄範、辨機、彥棕、圓測等。窺基爲紹承玄奘之嫡統，住長安大慈恩寺，世稱慈恩大師，故法相宗亦時稱慈恩宗。新羅（古韓國名）僧太賢從圓測之弟子道證學法，著有唯識論古跡，世稱爲「海東瑜伽之祖」。

以上爲狹義的法相宗之根本經典與傳承。至於廣義的「法相」，則泛指大乘唯識宗、小乘俱舍宗、及六足論、發智論、大毘婆娑論等。

茲將以上所說，簡單表解如下：



瑜伽學派之傳承：



最後，從瑜伽宗的根本經典之六經來看，除了最後二經中土未譯外，其餘四經（解深密經、華嚴經、密嚴經、楞伽經），皆是所謂「性相圓融」，亦即，有性有相，並非純是法相之學。更有進者，這四部經同時也是性宗的根本經典；尤其是楞伽經，更是禪宗達摩祖師傳以印心的（直到六祖改成金剛經）。可見，即使在禪宗的正法眼藏用以印心的，在六祖以前，本是性相圓融、性相不分的。不但性相不分，而且也是顯密不分的：因為華嚴、密嚴、解深密，乃至楞伽也是顯密二教所共尊的。然而其後，以眾生根器轉鈍，不堪受持全體大法，因此分門修學，各擅其長。然而依法之本源與發展來看，此係不得已之事，並非法本有分派，而實係人根轉淺所致；並非法有二種、三種或多種；種種法教實係如來法身之一體；眾生不堪全體大法，故別受其部分之法。然其要者，若欲求無上菩提，切莫以自所修學之一部分法，或性或相、或顯或密，執摸象之解而言：「這就是如來法的全部！」因而得少爲足，甚或是自非他、種種妄想分別，乃至互相攻訐、諍鬥，如是即是迷人，枉受辛勤，不入正

理。

二、「相宗系列」撰註緣起

佛法之修行之四大門即：信、解、行、證。故若信而不解、解而不行，即無由斷證。更何況不信、不解、不行，甚或雖飽覽佛經，卻於如來正法，不能起正信、正解，乃至種種曲解、邪解、謬解；如是不但自不能起正修行，更會誤導他人。

佛法之顯教大致分爲性宗與相宗二大部，而相宗即是唯識學、或法相學，或二者合稱爲「法相唯識」。然而「法相」與「唯識」是不一樣的：如前所說，所有的瑜伽部，乃至小乘的大毗婆娑論、六足論，及介於大小乘之間的俱舍論，都可以說是屬於廣義的「法相」之學，故法相學含義較廣，它可以包括一切大小乘的法相之學。至於「唯識」，則是大乘的不共法，小乘法沒有。因爲唯識學所研析的眾多「名相」，也是屬於法相所攝，故亦通稱大乘唯識學。

爲「法相宗」，而「法相宗」一詞便儼然成爲唯識宗的代名詞。實則，據理而言，「唯識」得成一宗之名，因爲「唯識」一詞之中，即有自宗的主張。但「法相」一詞，則毫無特色、主張，且爲多宗所共用，故實不適合成爲一宗之名。然以歷代以來皆如是相傳，故亦姑且隨順「傳統」，亦時隨而稱之爲「法相宗」或「相宗」；但讀者諸君須知「法相」與「唯識」之別。

顯教中的性宗，則是大略概括了一切顯教中涉及「法性」，或以參研「法性」或「本性」爲主之宗派，舉凡禪宗、中觀、三論、般若、乃至華嚴、天台等學，都可以說是研修「性宗」之學。在中國歷代，性宗之學可以說是「獨占」了整個「佛教市場」；至於「相宗」，則只有在唐初，於玄奘大師及其弟子窺基法師、普光（大乘光）法師等之弘傳，昌盛一時，唐後即趨式微，乏人問津；及至明末，方有藕益大師、憨山大師、明昱法師等之研求提倡，才稍稍振興；其後卻又告式微。至於民初，又有一些佛學家，主要以白衣爲首，大力倡導法相唯識學，於是唯識學又再度引起大家研究的興趣。然這些唯識學者，

他們研究唯識學的最初發心，是有鑑於禪宗在中國高度發展，而禪宗之末流，則流於空疏、不精確、不切確、乃至不切實際之口頭禪，因此欲提倡法相精確之唯識學，以糾正禪宗末流之弊。這等發心原無可厚非，然而卻矯枉過正，只看到禪宗末流之弊，而不見禪宗正法之善；於是由本爲救禪流之失，轉而一心、全力地抨擊所有禪宗，乃至廣義的性宗，亦加以譏毀。這些學者的一些出家弟子或再傳弟子，繼承其志，發揚光大其說，大事「以相破性」，這實在是對唯識學之義，多有誤解及曲解所致。其實，諸有智者皆所共知，如來大法猶如「如來之一體」，而性相二宗，即猶如「如來之左右手」；奈何眾生不解斯義，卻拿著如來的「左手打右手、右手打左手」，再「以雙手打頭」；這豈是如來說法之意？如來說種種法，豈是要使眾生執其所說之一部分法，而互相鬥爭，互相是非？此實大悖如來說法之旨。蓋如來所宣說無量妙法，皆是以大悲、大智，依眾生根機，方便引攝，皆令入無上菩提之行，即所謂：「一切法皆爲一佛乘故」；可憐眾生愚昧，聞說妙法，不自修行，乃依我執我見，大起

諍鬥，因而謗法、破法、譏毀正法者，所在多有。

由於唯識學歷代研究者少，可供參考的註解實在不多，且又多是文言文，再加上經典的本文及註解之文，皆多深奧難解，因此現代人即使發心要學唯識，也困難重重。筆者有鑑於此，一來欲令佛弟子凡發心欲學唯識者，皆有門可入，至少於經論之文皆能解得，且於其旨得正信通達；二來，眾生若普遍能閱佛典、於其中得正信解，即不虞爲惡知識所惑、所欺誑。三來，以此宣揚如來唯識正旨，令法界眾生普遍得正知、正信解；如來所說一切妙法，實不互相違逆、亦不乖隔；以如來之法「前善、中善、後亦善」故；諸佛子於如來聖教，莫自門諍、莫起違逆之意，更勿興謗；應順佛教，信解奉行，滅度超越諸障：煩惱障、所知障、報障、惡業障、法障、魔障，直趨無上菩提。

三、何謂唯識學？

「唯識學」之義，一言以蔽之，即是「助道心理學」或「修道心理學」。

茲釋如下。

近代由於科學昌盛，因此大眾都十分崇尚科學。而於佛教中，亦有此風尚。其中以一些唯識學家之見，更為顯著。他們看到唯識學中諸多法相，及其脈絡分明的關係，覺得唯識學「很科學」，而且唯識學所研究的主題，亦都是「心理學」方面的，所以他們便把唯識學當作「佛教心理學」來研究。其實這是不正確的：

1. 唯識學雖然「很科學」，但它究非科學；因為佛法雖可以「很科學」，但佛法是超乎科學的。同理，唯識學也非「佛教心理學」，因為心理學是世學（世間的學問），所談的是「世諦」，而唯識學則是「出世法」，所參究的卻是「出世諦」，出世之正理；故兩者不可混同；更不可因唯識學與心理學在題材上有少許相似之處，就因此令佛教徒覺得自己「身價百倍」，或趕上時髦，這些想法都是錯誤的，因為若這樣想，即是：「以世法為貴」，以及「以世法來判別佛法的高下」——也就是這種觀念的錯誤，而令某些佛學家以「科學」

的標準，來重新爲全體佛法作「判教」的工作，從而導人疑、謗種種佛法。

2. 若定要說唯識學是一種「心理學」，則須知它並非「普通心理學」，而是「助道心理學」或「修道心理學」，這是一切學唯識的佛弟子，必須要知道的事。因爲佛及菩薩慈悲開示唯識正理，都是爲了幫助佛弟子修習菩提正道，不爲別的，故是「助道心理學」；又，唯識學所處理的「心理問題」，都是修道者在修行過程中會碰到的種種現象、問題、或困難，以及如何去面对、排除等，因此它是「修道心理學」。故此「助道心理學」，其內容、題材、及目標，大大不同於處理世間凡夫心理的「普通心理學」。因此，「唯識學」可說是一套專爲佛法修行人設計的「修道心理學」，故不能把它當成一門「學術」來「研究」。

那麼「唯識學」的「唯識」二字，究竟是什麼意義？「唯識」之意義爲：一切萬法皆是識的變現，皆是依識的「自證分」（本體）所變現的「見分」及「相分」，此外，並無他物，故說「唯有識」。易而言之，即華嚴經所說的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華嚴經此語的一半，「唯心」的部分，即在「性宗」之聖教中，廣說開闡之；而此語的另一半，「唯識」的部分，則在「相宗」之聖教中，廣說開闡之。故知，「性宗」的「唯心」，與「相宗」的「唯識」，在真實內涵上，實無差別，只是所對的根機不同，所施的方便有別，如是而已；是故當知，性相二宗並非敵對，而是相輔相成，如鳥之雙翼。又，如來說法之常途，常是「性中有相」、或「相中有性」，乃至「顯中有密」，「密中有顯」，「禪中有淨」、「淨中有禪」，只是廣略開合不同，主伴有異。例如若對相宗之機，則廣說相宗之法，而略說性宗，乃至點到為止。反之，若對性宗之機，則於經中廣說性宗之法，略說相宗，乃至點到為止。至於顯密的廣略開合亦如是。如來如是說法之用意爲：

1. 令學者廣種善根——以諸菩薩沒有只修學一法便得成佛者，皆是三大阿僧祇劫修無量福德資糧，廣度眾生，然後方得作佛。

2. 令菩薩於法知所會通——諸法之性本通，眾生以自心閉固凝滯，故於法滯